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經本公司管理層初步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評估現時可得資料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不超過4,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900,000港元。倘不計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約5,900,000港元之上市開支，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狀況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1. 由於對環保關注日漸增加、信息數碼化日益普及、網絡營銷、社交媒體和全球化的興起，導致印刷服務客戶之訂單減少所致；及
2.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後產生額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專業費用及審計費用。

由於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或可能需作更改及調整。本集團之實際中期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必於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時細閱該公佈。

###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八月二日、九月二日、十月二日及十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的可能全面要約(「**可能全面要約**」)。

本公佈所載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必須按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報告。鑑於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項下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本公佈，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有實質困難。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如果盈利警告先在公佈內刊出，該聲明必須全文重複(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上述盈利預測所發出之報告)載於發送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內。盈利警告將遵守收購守則，盡快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報告，而該等報告將載入本公司將送交股東之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於發送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已予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盈利警告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 10 之規定作出報告，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規定之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倚賴盈利警告評估可能全面要約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持牌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永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永強先生及梁樹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治榮先生、陳嘉陽先生及譚家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已於充份及審慎考慮後得出，並無遺漏未載於本公佈之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http://www.elegance.hk)。